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
葡萄牙共和国竞争局

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葡萄牙共和国竞争局（以下称为“双方”）

希望发展和加强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合作，
旨在为双边关系发展创造有利条件，
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
做出以下决定：

第一条 目的

本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，促进和发展双方竞争法律和政策领域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为体现双方共同关注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竞争领域合作：

（一）根据各自经验，交流竞争立法信息，以完善双方法律框架。

（二）交流竞争违法行为调查程序方面的成功做法。

（三）交流处理竞争主管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（尤其是

行业主管部门)间关系的经验。

(四) 交流竞争政策研究成果和相关最佳实践。

第三条 合作方式

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合作可以采取以下形式：

(一) 交换立法进程、竞争领域有关决定和市场研究方面的非保密性文件、研究成果和刊物。信息交流将使用英文，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，或者在双方代表会晤时进行。

(二) 组织研讨会和学习访问，从而为处理竞争案件的专家提供专业培训。

(三) 参加在中国和葡萄牙举办的以促进竞争为目的的国际会议、研讨会和其他活动。

(四) 组织中国和葡萄牙高级官员会晤，交流竞争领域最新进展情况，讨论双边合作远景。会议可以安排在双方高级官员参加其他国际论坛的任何适当时间。

双方将通过协商，确定活动议题、日期、地点、以及经费等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联络部门

在不影响其他安排的情况下，双方指定各自联络部门，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：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：

联络部门：国际合作司

电话/传真：86-10-68010463, 86-10-68013447

Email: intl@saic.gov.cn

international@saic.gov.cn

(二) 葡萄牙共和国竞争局：

联络部门：国际关系部

电话：+351 21 790 2000

传真：+351 21 790 2099

Email: international@concorrencia.pt

第五条 资金

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活动将由双方各自预算提供资金支持。这些活动能否开展，取决于该等资金安排情况、有关双方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，以及双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六条 修订

经双方书面同意，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修订。

第七条 生效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意愿之日起

不再具有效力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里斯本签署，分别以中文、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

葡萄牙共和国
竞争局代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
孙鸿志

葡萄牙共和国竞争局局长
安东尼奥·法雷拉·戈麦斯

